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李承家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509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李承家（下稱抗告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尚有另案審理中，希望待全部案件確定後再一次定刑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受刑人所犯數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者，檢察官無待受刑人請求，即得聲請法院依前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而管轄法院據以裁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自屬無違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裁定以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，無刑法第50條第2項所定需經抗告人請求之適用，且均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尚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各次所犯之罪名均相同，但被害人不同，及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

度，及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之意見等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等旨。經核並無違誤或不當，且未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不致造成責任非難效果重複滿足或刑罰邊際效應遞減之結果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(二)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如附表所示犯行，俱屬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檢察官須經其請求始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例外情形，而抗告人就檢察官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與否，依法既無選擇之權利，檢察官自無須經抗告人之請求、同意始能向法院聲請定刑。從而，檢察官未經抗告人請求或徵求其同意，逕行提出聲請，並由原審法院據以裁定應執行刑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抗告人徒憑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顯有誤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法官 吳明駿
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又華

●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

01

犯 罪 日 期		113年5月30日前某時 至113年6月2日	112年12月14日前某 日至112年12月20日	112年9月前某日至11 3年5月22日
偵 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士林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24747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47426號	南投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7110、7537號、 114年度偵字第216 4、961號、桃園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49900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213 5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 643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222 號
	判 決 日 期	114年1月23日	114年3月4日	114年6月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士林地院	新北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訴字第213 5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 643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222 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4年3月4日	114年4月9日	114年7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備 註		士林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3430號	新北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4706號	基隆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2158號

02

編 號		4	以下空白	
罪 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年	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4月1日前不詳 時間至113年5月18日		
偵 查(自訴)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東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3607號、南投地 檢114年度偵字第216 4號		
最 後	法 院	臺東地院		
	案 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7號		

(續上頁)

01

事實審	判決日	114年6月25日	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東地院		
	案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7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7月29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	
備註	臺東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35號			